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耕地保护提升耕地质量完善占补平衡的意见

(上接第一版)

工作中要做到:

——坚持质量并重。在保持耕地数量总体稳定前提下,全力提升耕地质量,坚持高标准农田建设与农田水利建设相结合,真正把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切实做到数量平衡、质量平衡、产能平衡,坚决防止占多补少、占优补劣、占整补散。

——坚持严格执法。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保护耕地,分级落实各级党委和政府耕地保护主体责任,整合监管执法力量,形成工作合力,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永久基本农田“非粮化”。

——坚持系统推进。把耕地保护放在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中国式现代化中考量,落实好主体功能区战略,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

——坚持永续利用。处理好近期与长远的关系,推进耕地用养结合和永续利用,保持和提升耕地地力,既满足当代人的需要,更为子孙后代留下更多发展空间。

主要目标是:落实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全国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8.65亿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5.46亿亩,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适宜耕作、旱涝保收、高产稳产的现代化良田;耕地保护责任全面压实,耕地质量管理机制健全,耕地占补平衡制度严密规范,各类主体保护耕地、种粮抓粮积极性普遍提高,各类耕地资源得到有效利用,支撑粮食生产和重要农产品供给能力进一步增强,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建设农业强国奠定坚实基础。

二、全面压实耕地保护责任

(一)坚决稳住耕地总量。逐级分解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纳入各级国土空间规划,落实到地块并上图入库。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将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作为必须完成的重大政治任务,确保耕地保护红线决不突破。

(二)持续优化耕地布局。南方省份有序恢复部分流失耕地,遏制“北粮南运”加剧势头。各地要结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开展土壤农业利用适宜性评价,通过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优质耕地恢复补充等措施,统筹耕地和林地、草地等其他农用地保护。自然资源部会同农业农村部等部门制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推动零星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整合调整,促进集中连片。

(三)严格开展耕地保护责任考核。全面落实耕地保护党政同责,国家每年对省级党委和政府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情况进行考核,对突破耕地保护红线等重大问题实行“一票否决”,严肃问责、终身追责。省级党委和政府对本省域内耕地保护负总责,对本省域内各级党委和政府落实耕地保护

和粮食安全责任制情况进行严格考核。

三、全力提升耕地质量

(四)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出台全国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的实施方案,明确建设内容、投入标准和优先序,健全与高标准农田建设相适应的保障机制,加大高标准农田建设投入和管护力度。开展重点区域建设示范,优先把东北黑土地、平原地区、具备水利灌溉条件地区的耕地建成高标准农田。强化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群众参与机制,加强考核评价,对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而未完成年度建设任务的地方依法依规严肃问责。建立健全农田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体系,完善工程质量监督执法手段,确保高标准农田建一亩成一亩。各地要健全管护机制,明确管护主体,落实管护责任,合理保障管护经费,完善管护措施。高标准农田统一纳入全国农田建设监管平台,严禁擅自占用,确保各地已建高标准农田不减少。

(五)加强耕地灌排保障体系建设。科学编制全国农田灌溉发展规划,统筹水土资源条件,推进灌溉面积增加。结合推进国家骨干网水工程建设和输配水工程,新建一批节水型、生态型灌区。加快大中型灌区现代化改造,配套完善灌排工程体系,提高运行管护水平。严格执行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制度。

(六)实施黑土地保护工程。统筹推进侵蚀沟治理、农田基础设施建设、肥沃耕层构建等综合治理,加强黑土地质量监测预警网络,加强工程实施评估和成效监测。适时调整优化黑土地保护范围,实现应保尽保。依法落实地方黑土地保护主体责任。健全部门协同机制,统筹政策措施、资金项目等,形成保护合力。依法严厉打击整治破坏黑土地等违法犯罪行为。

(七)加强退化耕地治理。实施酸化等退化耕地治理工程。对酸化、潜育化等退化耕地,通过完善田间设施、改良耕作制度、培肥耕作层、施用土壤调理物料等方式进行治理。加快土壤酸化重点县全域治理。对沙化、风蚀、水蚀耕地开展综合治理,防治水土流失。

(八)抓好盐碱地综合改造利用。全面摸清盐碱地资源状况,建立盐碱耕地质量监测体系。实施盐碱耕地治理工程,分区分类开展盐碱耕地治理改良,加强耕地盐碱化防治。梯次推进盐碱地等耕地后备资源开发。坚持“以种适地”同“以地适种”相结合,培育推广耐盐碱品种和盐碱地治理实用技术。

(九)实施有机质提升行动。制定实施耕地有机质提升行动方案,改良培肥土壤,提升耕地地力,确保耕地有机质只增不减。加快推广有机肥替代化肥,推进畜禽粪肥就近还田利用等用地养地措施。建立耕地有机质提升标准化体系,加强示范引领。

(十)完善耕地质量建设保护制

度。加快耕地质量保护立法。完善耕地质量调查评价制度,建立统一的耕地质量评价方法、标准、指标。每年开展耕地质量变更调查评价,每5年开展耕地质量综合评价,适时开展全国土壤普查。建立健全国家、省、市、县四级耕地质量监测网络体系。完善耕地质量保护与建设投入机制,中央和地方财政要提升耕地质量提供资金保障。

四、改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

(十一)改革占补平衡管理方式。将非农建设、造林种树、种果种茶等各类占用耕地行为统一纳入耕地占补平衡管理。补充耕地坚持以恢复优质耕地为主、新开垦耕地为辅的原则,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内禁止新开垦耕地,严重沙化土地、严重石漠化土地、重点沙源区、沙尘传输通道、25度以上陡坡、河湖管理范围及重点林区、国有林场等区域原则上不作为补充耕地来源。改进占补平衡落实方式,各类实施主体将非耕地垦造、恢复为耕地的,符合规定的可作为补充耕地。坚持“以补定占”,在实现耕地总量动态平衡前提下,将省域内稳定利用耕地净增加量作为下年度非农建设允许占用耕地规模上限,对违法建设相应冻结补充耕地指标。自然资源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完善耕地占补平衡管理配套政策。

(十二)完善占补平衡落实机制。建立占补平衡责任落实机制,国家管控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耕地总量,确保不突破全国耕地保护目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加强对省域内耕地占用补充工作的统筹,确保年度耕地总量动态平衡;市县抓好落实,从严管控耕地占用,补足补优耕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将补充耕地指标统一纳入省级管理平台,规范调剂程序,合理确定调剂补偿标准,严格管控调剂规模,指标调剂资金纳入预算管理。坚决防范和纠正单纯追求补充耕地指标、不顾自然条件强行补充的行为。生态脆弱、承担生态保护重点任务的地区的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由国家统筹跨省域集中开垦,定向支持落实耕地占补平衡。

(十三)加强对补充耕地主体补偿激励。各类非农建设、造林种树、种果种茶等占用耕地的,必须落实补充耕地责任,没有条件自行补充的,非农建设要按规定缴纳耕地开垦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结合实际,分类分主体制定耕地开垦费等费用标准并及时调整,统筹安排资金用于耕地保护与质量建设。各地可对未占用耕地但已实施垦造或恢复耕地的主体给予适当补偿。

(十四)健全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制度。农业农村部会同自然资源部出台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办法,完善验收标准,强化刚性约束。垦造和恢复的耕地要符合高标准农田建设要求,达到适宜耕作、旱涝保收、高产稳产标准且集中连片、可长期稳定利用,质量不达标的不得用于占用耕地的补充。完善补充耕地后续管护、再评价机制,把补充耕

地后续培肥管护资金纳入占用耕地成本。补充耕地主体要落实后续培肥管护责任,持续熟化土壤、培肥地力。

五、调动农民和地方保护耕地、种粮抓粮积极性

(十五)提高种粮农民收益。健全种粮农民收益保障机制,完善价格、补贴、保险政策。推动现代化集约化农业发展,实施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提高生产效率,增加粮食种植比较收益,调动农民保护耕地和种粮积极性。

(十六)健全耕地保护和粮食生产利益补偿机制。加大对粮食主产区支持力度,充分调动地方抓耕地保护和粮食生产的积极性,形成粮食主产区、主销区、产销平衡区耕地保护合力。实施耕地保护经济奖惩机制,对耕地保护任务缺口省份收取经济补偿,对多承担耕地保护目标的省份给予经济奖励。

(十七)加强撂荒地治理利用。以全国国土变更调查数据为基础,结合实地核查,摸清撂荒地底数,分类推进治理利用。综合采用土地托管、代种代耕、农田水利设施建设等措施,尽快恢复生产。

六、积极开发各类非传统耕地资源

(十八)充分利用非耕地资源发展高效设施农业。加强科技研发和生产投资,推进农业生产技术改造和设施建设,在具备水资源条件的地区探索科学利用戈壁、荒漠等发展可持续的现代设施农业,强化大中城市现代化都市设施农业建设。

七、强化保障措施

(十九)加强党的领导。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把党的领导落实到耕地保护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承担起耕地保护主体责任,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发展改革、财政、生态环境、水利、林草等部门要按职责分工加强协同配合。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可按照本意见精神,结合实际制定配套文件并抓好贯彻落实。

(二十)严格督察执法。建立健全耕地保护“长牙齿”硬措施工作机制,以“零容忍”态度严肃查处各类违法占用耕地行为。强化国家自然资源督察,督察地方落实耕地保护主体责任,不断提升督察效能。完善行政执法机关、督察机构与纪检监察机关和审计、组织人事等部门贯通协调机制,加强干部监督,严肃追究问责;加强行政执法机关、督察机构与公安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的协作配合,强化行政执法与行政审判、刑事司法工作的衔接,统一行政执法与司法裁判的法律适用标准,充分发挥公益诉讼、司法建议等作用。耕地整改恢复要实事求是,尊重规律,保护农民合法权益,适当留出过渡期,循序渐进推动。

(二十一)加强宣传引导。做好耕地保护法律政策宣传解读。畅通社会监督渠道,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引导全社会树立严格保护耕地意识,营造自觉主动保护耕地的良好氛围。

5000多年前仰韶先民面貌首次被复原

新华社郑州9月24日电(记者 史林静)距今约7000至5000年,仰韶先民在河谷阶地营建聚落,从事农耕、养殖、狩猎、制陶等工作……9月24日,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发布最新研究成果,通过对仰韶村遗址第四次考古发掘出土的人骨进行科技分析,5000多年前仰韶先民面貌首次被复原。

“仰韶文化是中华文明的主根主脉,仰韶先民长什么样子,大家都很好奇。”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史前考古研究室副主任、仰韶村遗址第四次考古发掘现场负责人李世伟说,为进一步推动中华文明探源和仰韶文化研究,并促进相关成果的转化与传播,2023年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联合公安部鉴定中心等单位,对仰韶村遗址先民开展面貌复原工作。

李世伟介绍,技术团队在充分运用颅面复原技术的基础上,联合古DNA研究、体质人类学等多学科,初步对仰韶时期和龙山时期先民面貌进行了相对准确和科学的复原。其中,仰韶时期先民是一名40岁左右的男性,距今约5600年;龙山时期先民是一名50岁左右的男性,距今约4000年。

李世伟介绍,由于年代久远,关于仰韶先民的面貌无任何参考资料,为获取精细数据,团队采集仰韶先民头骨定位点超过401万个,再用遗传背景最为接近的人群为其贴上肌肉组织,通过基因分析来预测肤色和毛发,目前复原精度在90%左右。

仰韶村遗址位于河南省三门峡市渑池县,1921年该遗址首次发掘标志着中国现代考古学的诞生,其重要发现被命名为“仰韶文化”,这是中国近代考古学史上出现的第一个考古学文化名称。2020年8月,仰韶村遗址启动了第四次考古发掘。

“仰韶村遗址先民面貌的复原,可以帮助我们更加生动地了解古代社会的多元文化特点,也是加强文物科技创新工作的一个具体体现。”李世伟说,目前团队还在进行古DNA研究,希望通过持续性研究,更加全面地揭示史前人群的历史动态。

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劳动合同法》《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员工奖惩规定(试行)》(豫能(2020)36号)及《关于开展劳动用工管理专项检查的通知》(鹤煤纪(2024)6号)等法律法规和上级公司有关文件规定,经公司研究决定,与陈毅、谭仕权、杨志航、李国强、向润润、王民拥、王法真、王磊、王孟飞9名长期旷工人员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请上述9人务必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公司人力资源企管科办理相关手续,逾期责任自负。

地址:陕西省富县张村驿镇
电话:0911-2627690(王先生)
特此公告

陕西富源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9月25日

陕西延长石油丰源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关于退还装修押金的公告

延长石油小区、世纪华宝小区、丰源小区、崖里坪石油小区、泰和小区:

我在负责以上小区的物业管理工作期间,按照有关规定收取了相应的房屋装修押金,截至2018年8月31日“三供一业”剥离移交前,仍有部分业主未办理装修押金退费事宜,公告期为发布之日起一个月,希望以上小区相关业主在公告期内持本人身份证及我公司当时出具的装修押金单,到我公司三楼财务部办理退费事宜,逾期不办理者,我公司将封存该账目,按有关财务制度予以核销。

特此公告

陕西延长石油丰源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4日

第二届“汉服节”亮相塞尔维亚

新华社贝尔格莱德9月23日电(记者 石中玉)塞尔维亚诺维萨德大学孔子学院23日在塞西部沙巴茨中学孔子课堂举办第二届“汉服节”活动,吸引当地大批学生和民众前来了解、感受中国文化。

沙巴茨幼儿园小朋友首先用中塞双语演唱歌曲《你好歌》和《拍手歌》,为活动暖场。随后,数十名塞尔维亚学生身着汉服登场走秀,赢得现场观众掌声不断。

沙巴茨中学学生加伊奇对能参加当天活动感到非常兴奋。她说:“我觉得中

国的服装太美了!”另一名沙巴茨中学学生耶夫蒂奇说:“我非常喜欢今天的活动,让我了解了更多的中国文化。我打算这个学期报名参加中文课程学习,争取今后有机会到中国去看看。”

除“汉服秀”外,现场还安排了投

壶、筷子夹棋、踢毽子、汉服试穿、毛笔写中文等游戏和体验活动,吸引不少民众驻足参加。

诺维萨德大学孔子学院首届“汉服节”活动去年9月23日在塞中北部城市诺维萨德举行。

再现丝路古郡盛景 「敦煌风」演艺

9月20日至22日,第七届丝绸之路(敦煌)国际文化博览会举行期间,《又见敦煌》《千手千眼》《乐动敦煌》等再现敦煌壁画乐舞盛景的“敦煌风”演艺剧目吸引众多观众走进剧场,沉浸式体验丝路古郡敦煌跨越千年的历史文化魅力。

新华社记者 郎兵兵 摄



延安日报

为您服务

地址:延安市宝塔区南大街新闻大厦 联系电话:826222

遗失声明

延安县七里村街道佛古塬村经济联合社不慎将原法人刘永平个人印鉴丢失,防伪码:6106210027447,声明作废。

延安市保安协会不慎将法人(苏建军)个人私章丢失,无防伪码,声明作废。

延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不慎将位于陕西省延安市吴起县轻工大厦A楼3层不动产登记证书丢失,不动产登记证书编号:12070,声明作废。